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资格审核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1]第0993号  
二〇二一年四月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诺泰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
战略配售对象/战略投资者	指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包括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以及中信证券诺泰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
蓝天投资	指	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澳赛诺	指	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新博思	指	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诺泰生物员工资管计划	指	中信证券诺泰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蓝天投资战略配售协议》	指	《江苏省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战略投资者合作协议》
《诺泰生物员工资管计划战略配售协议》	指	《中信证券诺泰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战略投资者合作协议》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指	《中信证券诺泰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ZXZQZH[2021]15号)
《战略配售方案》	指	《江苏省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方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资格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21]第0993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修订,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
《管办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
《实施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
《业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
《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法律字[2007]14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战略投资者资格审核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1]第0993号

致: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南京证券与本所签订的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拟认购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规定作出;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查了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关于参与本次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的资料,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

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了充分核查。本所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人员构成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以及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诺泰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资方汇总表》,诺泰生物员工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姓名、职务、实际缴款金额及持有比例

3. 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配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主承销商及发行人本次配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基于上述,本所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战略投资者的基本信息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及战略配售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蓝天投资战略配售协议》、《诺泰生物员工资管计划战略配售协议》,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蓝天投资、诺泰生物员工资管计划。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基本信息如下:

(一) 蓝天投资

企业名称	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MA1YK1YU3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法定代表人	蒋晓刚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其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table border="1"> <tr> <td>出资人</td> <td>出资金额(万元)</td> <td>出资比例(%)</td> </tr> <tr> <td>南京证券</td> <td>50,000</td> <td>100</td> </tr> <tr> <td>合计</td> <td>50,000</td> <td>100</td> </tr> </table>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证券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证券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根据主承销商、蓝天投资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蓝天投资系保荐机构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前,南京京东南巨石价值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2.3141% 的股权,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南京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蓝天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诺泰生物员工资管计划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文件、《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诺泰生物员工资管计划的备案证明等文件,诺泰生物员工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具体名称 中信证券诺泰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具体名称	中信证券诺泰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17日
备案日期	2021年3月18日
到期日	2026年3月17日
管理人	中信证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	中信证券

2. 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管理人拥有的权利如下:“(一)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二)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三)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权利的权力; (四)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实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六)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申购、退出事宜,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八)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追究法律责任;发生差错时,向当事业主体追偿不当得利; (九)在不损害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并及时予以公告; (十)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因此,诺泰生物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证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诺泰生物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 人员构成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以及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诺泰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资方汇总表》,诺泰生物员工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姓名、职务、实际缴款金额及持有比例

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发行人的董监高/核心员工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持有比例
1	金富强	公司总经理、董事	董事、总经理	1,140.00	7.02%
2	童梓权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董事、副总经理	1,317.90	8.11%
3	谷海涛	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348.00	2.14%
4	罗金文	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720.00	4.43%
5	徐东海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510.00	3.14%
6	郭婷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1,260.00	7.76%
7	刘标	多肽生产部总监、监事会主席	监事、核心员工	180.00	1.11%
8	方卫国	子公司澳赛诺总经理	核心员工	240.00	1.48%
9	孔明	子公司澳赛诺安全经理	核心员工	256.00	1.57%
10	李峰	子公司澳赛诺环保经理	核心员工	216.00	1.33%
11	杨建华	子公司澳赛诺车间副经理	核心员工	276.00	1.70%
12	陈淑权	子公司澳赛诺财务经理	核心员工	396.00	2.44%
13	吴登林	子公司澳赛诺财务副总监	核心员工	169.50	1.04%
14	陈建华	子公司澳赛诺财务经理	核心员工	378.00	2.33%
15	徐勇	子公司澳赛诺车间主任	核心员工	169.50	1.04%
16	李定山	子公司澳赛诺车间主任	核心员工	252.00	1.55%
17	叶柏红	子公司澳赛诺采购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169.50	1.04%
18	黄正伟	子公司澳赛诺车间主任助理	核心员工	169.50	1.04%
19	吕正兴	子公司澳赛诺车间主任	核心员工	180.00	1.11%
20	谢圣	子公司澳赛诺车间主任	核心员工	192.00	1.18%
21	张建兴	子公司澳赛诺质量中心副总监	核心员工	200.00	1.23%
22	郑春辉	质量监管员	核心员工	210.00	1.29%
23	吴继强	政策事务部经理	核心员工	210.00	1.29%
24	王敬贤	生产部车间生产经理	核心员工	450.00	2.83%
25	沈柯	生产部车间生产经理	核心员工	330.00	2.03%
26	聚军	财务管理经理	核心员工	169.50	1.04%
27	李佳惠	人力资源部主管	核心员工	240.00	1.48%
28	李冬	质量控制部经理	核心员工	212.00	1.31%
29	陈浩	工程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453.00	2.79%
30	范晶	人事部人事副总监	核心员工	169.50	1.04%
31	李伟	综合部副总监	核心员工	296.00	1.82%
32	杜婉红	综合部车间主任	核心员工	189.00	1.17%
33	潘锋	综合部财务经理	核心员工	189.00	1.17%
34	李云普	销售部副总监	核心员工	240.00	1.48%
35	孙飞强	化学工艺研发中心副经理	核心员工	204.00	1.26%
36	钟坤环	销售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169.50	1.04%
37	陈娟	销售部经理	核心员工	169.50	1.04%
38	徐峰	化学工艺研发中心主任研究员	核心员工	219.00	1.35%
39	王万青	子公司新博思总经理	核心员工	460.00	2.83%
40	丁建圣	子公司新博思研发总监	核心员工	290.00	1.79%
41	朱伟英	子公司新博思质量总监	核心员工	320.00	1.97%
42	周金玉	注册申报部高级主任研究员	核心员工	360.00	2.22%
43	赵呈青	多肽项目副总监	核心员工	363.00	2.24%
44	李顺子	多肽项目副经理	核心员工	201	